

盐都区人民法院将于6月6日10时至6月7日10时,拍卖市区新都街道办事处南港三组、民富村三组中南世纪城2B地块5幢904室不动产。起拍价:102.4632万元。详情请见盐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6月8日10时至6月9日10时,拍卖该区金丰小区3幢(实业)206室、17室不动产。起拍价:73.4099万元。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以“融合微法庭”护航和谐家“枫”

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经验做法入选全国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唐文静 朱小龙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促推婚家矛盾纠纷溯源治理”为主题,印发了第七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集中展示人民法庭在促推婚家矛盾纠纷特别是涉离婚、高额彩礼纠纷溯源治理,推动移风易俗等方面的实践与创新,引领全国人民法庭进一步做深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将中央治理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工作落到实处,有效推动溯源治理、社会治理、国家治理。

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能动履职 共享共治 以“融合微法庭”护航和谐家“枫”》经验做法成功入选。

近年来,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辖区家事案件占比近半、人口流动性大、渔业生产周期性强等实际,因地制宜,创新推动“融合微法庭”建设,运用信息化技术与辖区镇村联动联调、共治共享,一体推动婚家矛盾纠纷源头治理。2022年以来,法庭年均诉前分流调解成功该类纠纷152件,成讼案件年均降幅达16%,依法推进家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纠纷真化解,以“小

家”和睦维护“大家”和谐。

以“融合微法庭”平台聚力 推动家事纠纷多元化解

聚力推动诉前分流。坚持“调解优先、诉讼断后”,对起诉到法庭的婚家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优先诉前调解,通过“江苏微解纷”分流至镇村组织调解。为避免分流形式化,辖区镇村设立16个“融合微法庭”,法庭人员借助该平台及时提出个性化事实调查要点、调解指导方案,实现纠纷在基层好接收、调得好。2023年,辖区婚家矛盾纠纷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提升至60%。

聚力推动纠纷联调。加强分流案件跟踪问效,及时与基层单位调解组织联系互动,做到有问必答、有需必应。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建立“庭所对接”机制,对于矛盾大、易激化的婚家家庭类纠纷警情,法庭人员第一时间实时连线“出庭又出声”,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实现合力解纷。2023年,实地化解矛盾139起,司法确认46件。

聚力推动矛盾预防。注重抓前端、治未病,主动融入辖区全县“鹤乡网格e事”活动,定期推送“一镇一表一建议”,通报预警辖区镇村多发性、苗头性婚家矛盾纠纷矛盾,分析研判纠纷成因和对策建议,着力抓早抓小,解决在萌芽。对网络排查出的家暴、遗弃、虐待等特殊案件,严防

“民转刑”。法庭发送人身安全保护令3份,一则案例入选江苏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

以“融合微法庭”线上聚商 提升家事纠纷调解成效

强化重点案件会商。建立婚家矛盾纠纷联席会议,对辖区一些纠纷复杂、矛盾激化的“骨头案”,加强集中研判,守好基层社会安全稳定底线。通过“融合微法庭”与镇村、妇联、派出所等定期开展线上会商,2023年及时排查化解重大家事纠纷21起,成功调处出嫁妇女继承权纠纷,获中央广播电视台《乡理乡亲》栏目深度报道。

强化人民调解指导。坚持调训结合、实战实训,针对离婚、继承、赡养等类案,精心挑选典型案例,通过“融合微法庭”组织辖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观摩庭审和现场调解163人次,讲解类案法律规定,辅导调解技能。同时,认真分析沿海沿港区域家庭关系特点,总结推广与当地风俗习惯契合的调解模式方法,做到事半功倍。2023年,帮助49个濒临破裂家庭重拾亲情。

强化案件后续回访。认真做好离婚后子女抚养、家庭暴力等家事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推行“融合微法庭”线上回访,重点特殊案件上门走访,善始善终,善作善成。2023年以来,法庭开展回访54

人次,发放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令18份,一则涉抚养费纠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以“融合微法庭”基点聚焦 打造家事纠纷普法品牌

开好巡回审判庭。打造群众家门口的人民法庭,变“坐堂问案”为“送法上门”。每月选取婚家典型案例,通过“融合微法庭”将庭审开进村居、码头现场,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释明法理、讲透道理、表达情理。2023年,法庭巡回审判37场次,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当好法治副校长。打造“法院+校园”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体系,依托“融合微法庭”与师生、家长零距离互动,推动建设平安法治校园;云端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线上沉浸式参观法庭、旁听庭审。2023年以来,法庭法官担任三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法庭开放日”活动21次,覆盖1500余人次。

拍好普法微视频。针对群众关心的彩礼、夫妻债务等热点问题,用好案例资源,自编自导自演推出《小曾说典》普法短视频,通过“融合微法庭”普法栏目播放,以“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引导树立正确婚恋观,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枫”景正好

邻里养羊闹矛盾 悉心调解化纠纷

于进

和睦友好、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是维护乡村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石,也是涵养文明村风、助力乡村振兴的强大动力。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走进农户家中,实地协调化解一起农村邻里之间因饲养动物引发的相邻纠纷,既有力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有效促进了邻里之间的和谐,赢得各方赞许,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张某和朱某是邻居。朱某自2018年开始利用房屋后空地饲养黑山羊。起初,由于朱某一家并不在房屋中常住,双方之间的矛盾并不突出。2023年,张某回到老家正常居住后,双方之间的矛盾日益爆发与升级。张某称,由于朱某饲养黑山羊,夏天或阴雨天气的时候,自家房屋内会闻到非常难闻的气味,严重影响自己及家人正常生活。为此,张某曾先后多次向村委会、镇政府、环保部门等投诉信访。经村委会调解,朱某减少了养羊的数量,但朱某仍然认为剩余的羊对其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遂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朱某饲养的羊数量有限,且张某在案件审理中并未举证证明朱某的养羊行为对周围环境造

成了超过国家环保要求标准的影响,故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官审查认为,虽然一审法院从举证责任分配的角度驳回张某诉讼请求于法并无不当,但未能实现案结事了。该案从根本上解决纠纷,还应以调解为主。

当天,合议庭人员一行来到朱某养羊的地方,通过实地查看、周边走访、现场感受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并在村干部带领下到朱某家里做工作。二审法官首先结合民法典、环境保护法内容,对朱某和家人就相邻权纠纷进行了法律释明。随后,合议庭成员又分别与朱某、张某及其家人沟通,摆事实、讲情理、释法理,促使朱某、张某认识到和睦的邻里关系对于身心健康、生活幸福的重要意义。同时,引导双方从邻里关系长远维护的角度,不断寻找双方利益的最佳平衡点,探索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经过努力,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朱某将严格控制养羊的数量与影响,并在年底前将饲养的黑山羊全部处理,不再饲养。一场邻里养羊闹出的纠纷,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得到了圆满化解。

全市法院

开展“夏季攻势”集中执行周 发放案款1700万余元



本报讯(仇军)近日,全市法院组织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之2024年度“夏季攻势”集中执行周活动,对涉追索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交通事故赔偿等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攻坚,切实维护民生权益,解决老百姓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

被执行人刘某在乡镇承包鱼塘,因养殖需要,向申请执行人梁某、陶某购买鱼饲料,后欠饲料款27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盐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经前期摸排发现,双方当事人年逾七旬,遂启动“童叟无忧”执行工作机制。该机制系盐都法院聚焦“一老一幼”特殊困难群体司法需求,与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搭建的执行保障机制,已入选2024



各法院集中执行现场。

年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当天,执行干警主动上门组织双方协调,向申请人陈述了被执行人现状:被执行人年前已主动偿还2万元,目前确实无力一次性偿还;被执行人年事已高,仍继续承包鱼塘养鱼,意在积极挣钱偿还债务。最终,经执行干警耐心细致工作,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执行攻坚的同时,全市法院还组织了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线上线下累计发放1700万余元,涉及案件410余件,惠及423名当事人,其中99人至现场领取执行款。一位现场领取执行款的当事人表示:“拿着这些执行款,我能感受到其中的分量。这背后凝结了法院执行人员的辛勤付出,蕴藏着执行力量。”

亭湖区委召开法院工作会议

全面加强平安亭湖法治亭湖建设

本报讯(李蔚)5月24日,亭湖区委召开法院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亭湖法院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平安亭湖、法治亭湖建设,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亭湖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亭湖区委书记盛艳出席会议并讲话,亭湖区委副书记、区长王海波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近年来,亭湖法院服务大局有作为、执法办案有担当、创先争优有办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趋向好。亭湖法院要以本次区委法院工作会议为契机,把握组织厚爱,珍惜各方支持,狠抓提质增效,全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亭湖新实践。要强化机遇意识,坚持从政治上上看、从法治上办,加快推进各方面工作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加速转变。要强化争先意识,既立足自身纵向比,又目光向外横向看,努力在审判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创造更多“第一”“唯一”。要强化协作意识,与联动单位加强沟通协作,并虚心学习借鉴兄弟单位的经验做法,不断健全协同联动、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会议强调,亭湖法院要深化革命性锻造,着力建设“忠诚自信”的高质量。始终牢记讲政治是人民法院的第一位要

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一着不让地抓好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形成既行止有矩,又担当实干的良好氛围。要树牢全局性视野,着力建设“能动有为”的高质量。严格对照区委奋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各项要求,主动融入区委工业强区战略,紧扣“科技创新提升年”活动,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贡献审判智慧和力量。要把规律性认识,着力建设“质效优良”的高质量。牢记群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保持“如我在诉”之心,既着眼办案“尽精微”,又跳出案件“致广大”,促进社会综合治理。要注重创造性实践,着力建设“联动有序”的高质量。加强与联动单位的对接配合,在融合法庭建设、指导基层调解等方面精准发力,在查人找物、打击拒执罪等方面加大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的胜诉权益。着力建设“清正风清”的高质量。高度重视管理治院、业务强院、人才兴院,持续完善法院制度化管理体系,不断涵养“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会上,举行了“亭湖”解行业融合法庭揭牌仪式,对《亭湖区委关于推动亭湖区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行了解读,相关单位作交流发言。

小案大义

出租房检出甲醛 租客索赔获支持

万霞旭

案情回顾:2023年5月,租客张某承租了房东李某的房屋。房屋系李某的征收安置房,2022年6月交付拿房,2023年1月装修完毕,2023年5月对外出租,李某即出现眼耳发胀、喉咙肿痛、鼻塞流涕等症状,李某自费购买了滴眼液、滴耳液、头孢等,使用后症状仍有持续。

2023年8月,李某挂号就医,医院诊断其身体有炎症,并进行了消炎治疗。后李某购买甲醛检测仪自行对出租房室内空气进行检测,检测意见为:甲醛0.25mg/m³(国家标准限值≤0.08)、TVOC为0.77mg/m³(国家标准限值≤0.6)等,室内空气甲醛、TVOC的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故当时房屋不符合正常居住条件,且对李某身体健康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李某构成违约,李某有权解除合同。

结合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程度、李某实际遭受损害后果、居住时间长短、后续李某的身体健康发展状况等因素,法院遂判决解除租赁合同,李某退还押金并赔偿李某损失。

法官说法:出租人应对租赁房屋的质量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否则承租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如租赁房屋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房屋存在上述问题,承租人仍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并不以出租人事前已明确告知为免责事由。这体现了民法典对人身安全保障之功效。

风华正茂 脚踏实地

——响水县人民法院加强青年干警培养纪实

马爱杰 刘文君

近年来,响水县人民法院树牢“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发展思路,着眼长远力量储备,优化青年干警成长环境,不断激励青年干警“百舸争流”,持续助力全院工作“百花齐放”。

凝心铸魂 涵养理想信念“志气”

“抓好青年干警队伍建设是全院工作重中之重,必须一以贯之、一抓到底、毫不懈怠。”在响水法院青年干警座谈会上,党组书记、院长时庆海这样说道。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是青年干警第一必修课。该院始终将理想信念

教育作为青年干警培养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青年干警积极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各类政治轮训等,用好“读书班”“青年法官论坛”等平台,引导青年干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准确把握青年成长成才规律,院领导常态与青年干警进行面对面思想交流,把准思想脉搏,摸清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青年干警座谈会、读书分享会、业务研讨会、道德讲堂等活动,通过交流研讨、心得分享,促进青年干警相互学习、比肩成长。

将历史转化为课程、将史料转化为教材、将现场转化为课堂,想方设法让“看、听、思、悟、行”融为一

体,寓教于思、寓教于悟、寓教于行。组织青年干警赴新四军纪念馆等地开展现场教学活动,追寻先辈足迹,传承红色基因,汲取信仰力量,为青年干警精神上补“钙”、党性上充“电”。

实干实为 厚植司法为民“底气”

“每一个案件背后都是有血有肉的人,于我们是工作,对他则是人生,审判工作再细致都不为过”。在新入额法官座谈会上,一位刚满30岁的员额法官如是说。

人才自古要养成,放使干霄战风雨。该院坚持为青年干警搭建一线实战“练武场”,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安排青年干警轮流到诉讼服务、信访接待、案件执行等一线岗位,让他们接地气、解难题,零距离了解

群众诉求,在摔打中成长,在成长中成才。通过“周末课堂·委员讲座”“微课堂”等形式,重点抓好新出台法律法规、新修订司法解释、上级法院发改案件通报的学习、理解、适用。开展“老中青”业务传帮带活动,举办调研论文讨论交流会等,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与水平。

人才兴院,厚积薄发。一直以来,该院坚持重品行、看实绩用干部,健全人才培养、选拔、管理、使用机制,将干警历年业绩档案作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的主要依据,大胆选贤任能,让青年干警人尽其才、人岗相适,盘活全院干部队伍,全力打造聚才“洼地”。2021年以来,14名80、90后干警被提拔为中层干部,7名青年干警成为员额法官。

“青年干警是法院的未来和希望,我们将着力厚植青年干警成长沃土,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施展才华

搭建舞台、创造条件,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海峰这样说道。

坚守底线 砥砺清正廉洁“正气”

“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的深度剖析,涉案人员的深刻忏悔,以案说纪、以案明法,给我以强烈的思想震撼,令我的心灵受到洗礼。”在观看警示教育大会后,一位青年干警接受采访时这样说。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管本身就是厚爱。长久以来,该院毫不松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坚定不移抓实“三个规定”,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三年行动”,从小事抓起,从日常管起,帮助青年干警把好成长的关口,系好廉政的“扣子”,确保青春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懂规矩、知敬畏、守底线。扣好廉洁司法“第一粒扣子”,党纪国法是本本标尺。充分发挥好各党支部“红色引擎”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学习教育活动,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平常,让每一名党员干警都能参与到党纪学习教育中来。常态组织纪法知识测试,以《条例》为“标准尺”,对党员干警、青年干警言行进行“校验”,督促青年干警时刻牢记“100-1=0”的道理,严守“底线”、警戒“红线”、不碰“高压线”。

法出于仪,威于义。站在新的起点上,响水法院青年干警,将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秉承“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积极创新司法便民、利民举措,把为人民服务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落实到司法为民的办案宗旨上,以实际行动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事业添砖加瓦。